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董事高国华、独立董事汪波、陈良华、岳国健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星宇

车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上述子公司本次银行授信的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授信完成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星宇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

董事周晓萍女士回避表决。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0）。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七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6,505,23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05,232.00 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星宇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52）。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